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8月2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Super Sports Media Inc.(许可方,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被许可方,以下简称"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显示新爱体育获得2021/2022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媒体版权(以下简称"21赛季西甲版权")许可权利的价格为美元1,500万元,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1日,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中,21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金额为欧元4,500万元。

● 如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即将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但鉴于许可协议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且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2022年无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该许可协议是否有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目前对相关定期报告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向新爱体育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2022年3月,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开启对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直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与新爱体育21赛季西甲版权相关的版权许可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既定事实,根据2020年11月26日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框架合作协议》(约定新爱体育获得2020/2021-2022/2023赛季新媒体权利,对价为新英开曼取得授权的费用);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新英开曼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上海")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约定新爱体育获得2020/2021赛季西甲版权播出权利的对价为人民币24,120万元);新英开曼、新英上海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爱体育获得2020/2021赛季西甲版权转授权权利的对价为欧元1,500万元),并结合2019/2020、2020/2021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模式,以2020/2021赛季西甲版权交易价格人民币24,120万元(播出权利的对价)、欧元1,500万元(转授权权利的对价)为基础,顺延确认了21赛季西甲版权的收入为欧元4,500万元(新英开曼取得授权的费用),该收入确认模式与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保持了一致。在无明显反对证据的情况下,亚太集团认可了前述收入确认模式及金额。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签署的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显示新爱体育获得21赛季西甲版权许可权利的价格为美元1,500万元,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1日,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英开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注册号	243804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日	企业类型	开曼群岛豁免公司
注册地址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 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喻凌霄、易仁涛、闫爱华、高维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经营范围	体育节目营销、推广、发布及其附属服务和相关业务		

2、股权结构

新英开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爱体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DQ069M
法定代表人	喻凌霄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4044.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院79号楼1-11室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装设计;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902.91	23.33%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094.08	18.50%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69.72	18.35%
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铭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41	7.24%
嘉兴健腾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17%
尤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3.41	7.07%
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4.65	3.14%
喻凌霄	440.58	2.63%
上海澜萃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1	2.0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81	1.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8	0.50%
合计	16727.76	100.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任期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5月26日)、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闫爱华先生(任期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4月22日)在新爱体育担任董事职务;时任董事喻凌霄先生(任期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23日)为新爱体育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新爱体育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需重新确认21赛季西甲版权收入,同时还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修订。但2022年,因版权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原因,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故暂未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授权。而许可协议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晚于许可协议生效日期2021年8月1日,因此在公司2022年尚未授权的情况下,许可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修订,还需经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确认,故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

2、鉴于许可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既定事实,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21赛季西甲版权的收入确认原则将与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保持一致。如后续判定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将会据此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

四、风险提示

1、如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即将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但鉴于许可协议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且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2022年无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该许可协议是否有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目前对相关定期报告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后续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许可协议的效力进行判断,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田微	股票代码	3011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波		
电话	0769-22258070		
办公地址	湖北省当阳市玉泉办事处长坂路南段188号/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业路8号		
电子信箱	dtw@doti-opt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878,779.45	212,428,670.81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17,353.31	37,416,889.38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3,634.16	35,185,655.91	-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53,176.13	-5,490,154.49	79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2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2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0.12%	-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064,818.02	689,261,345.22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477,783.21	420,070,224.90	10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登华	境内自然人	20.16%	16,125,534	16,125,534		
谢云	境内自然人	15.46%	12,371,832	12,371,832		
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3%	8,100,000	8,100,000		
刘顺明	境内自然人	5.54%	4,428,000	4,428,000		
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3,780,000	3,780,000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3,240,000	3,240,000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		
卢灿平	境内自然人	2.70%	2,160,000	2,160,000		
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634,634	1,634,634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620,000	1,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登华、谢云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39.65%减少至37.05%,康惠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46.31%减少至43.71%。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康惠控股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康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4,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3%。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A座1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0.0991%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6,000	0.7369%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	0.1336%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25,812	1.6278%
	合计			2,594,212	2.59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惠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0,000	39.65%	37,005,788	37.05%
王延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0,000	6.66%	6,650,000	6.66%
合计		46,250,000	46.31%	43,655,788	43.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惠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9,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95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2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天箭转债共计2,204,433张,即220,443,3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5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4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699,0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9,900,2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6,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55,8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7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46,565张,包销金额为4,656,500.00元,包销比例为0.94%。

2022年8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89620583

传真:010-896206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7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4号)、《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2号)(以下统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半年度,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44,65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创文投因相关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情形,预计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94,641股,因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故具体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创文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650,718	7.98%	协议转让取得:44,650,7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创文投	不超过:5,594,641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94,641股	2022/9/19~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司法强制执行

注:天创文投所持部分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故实际减持的具体期间暂无法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因天创文投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执行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上接C11版)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和吕轶南,其他董事任军、唐文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盛荣华、赵新林和周晓芳,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与"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和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1、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和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上述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和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将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和吕轶南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和吕轶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合伙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若本人/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中各级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除发行人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